

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 84 812 500 美元，应准予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摊额，该项款额是：

(a) 上面决议 B 核定的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77 152 300 美元；

(b)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订正收入的增加数额 7 660 200 美元。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14. 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于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以下第 3 段的规定，承担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开支，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其总额在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 200 万美元；

(b) 所承担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 (一) 专案法官的任命(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100 000 美元；
-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500 000 美元；
- (三)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150 000 美元；
- (四) 维持未获连选的法官留任的费用(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其一九七八年度总额不超过 75 000 美元；
- (五) 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旅费和搬运费，以及法院新法官的旅费和搬运费，其一九七八年度总额不超过 130 000 美元；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其一九七九年度总额不超过 130 000 美元。

2. 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三十三届、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一切开支及其情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如果在大会第三十三届或三十四届会议之前，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其估计总额超过 1 000 万美元时，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15. 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4 000 万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各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a) 一九五九年度和一九六〇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 1 025 092 美元；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514(XXX)号决议向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2段规定应该预缴的款额, 超出数额应抵充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a) 必要款项, 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 此种垫款, 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 应立即归还;

(b) 必要款项, 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14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 但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 以偿还周转基金;

(c) 若干款项, 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 以支付自能清偿的杂项购置和工作的费用, 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200 000

美元, 垫款总额超过200 000美元时, 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必要款项, 以支付交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终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 但事先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 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 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 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 此种垫款, 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 应立即归还;

6. 如上文第1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 则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内, 依照大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1341(XIII)号决议核定的条件, 动用他所经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内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